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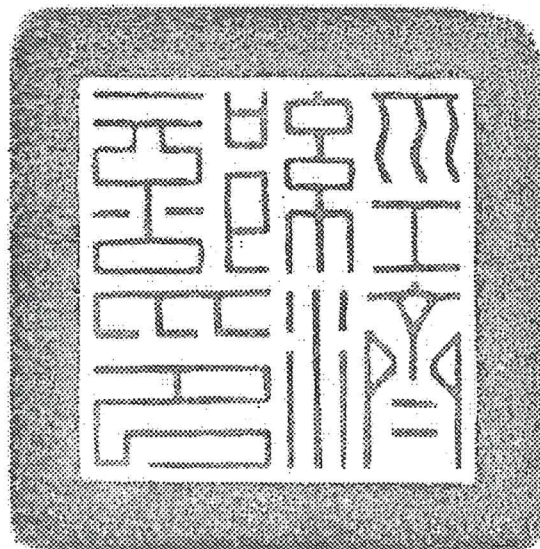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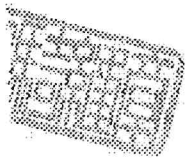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 10904606730 號

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規定「百分之三十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投資申請人為第三地區公司時，其陸資持股比例計算方式，係將投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「大陸地區投資人」者，該大陸地區投資人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，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。
- 二、投資申請人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(下稱第二層股東)，且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，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，該第二層股東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，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。
- 三、第二層股東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(下稱第三層股東)，且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對該第三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，則該第三層股東視為大陸地



區投資人，該第三層股東對第二層股東之持股，全數計入第二層股東之陸資，依此再計算，如加計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，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，其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，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，以此類推(詳如附圖)。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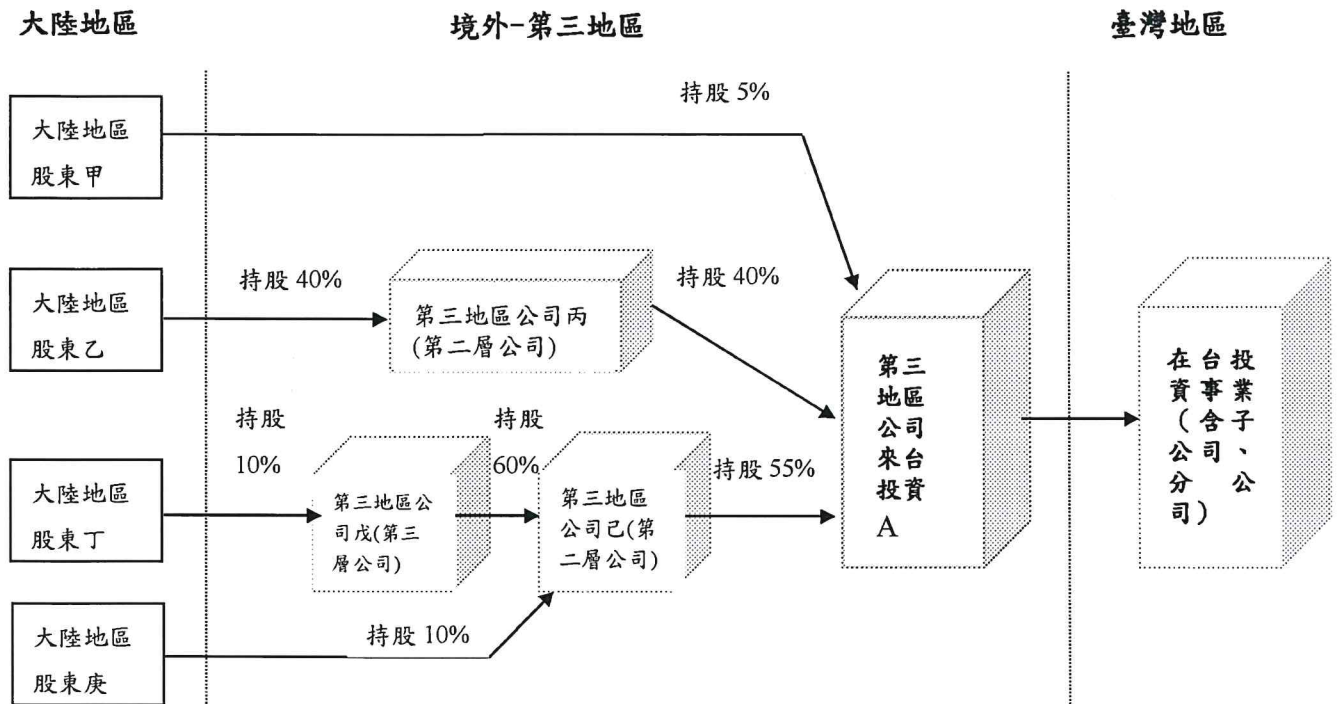


訂

線



案例



本案例投資申請人 A 為陸資：甲 5% + 丙 40% = 45% (> 30%)



- 1) 甲：大陸地區股東，其對 A 公司之持股，均列入陸資計算。
- 2) 大陸地區股東乙持有丙 40%，所以丙為陸資，故丙對 A 公司之持股 40%，全數納入陸資計算；
- 3) 大陸地區股東丁持有戊 10%，所以戊非陸資，故戊對己不論持股比例，均不計入己之陸資；
- 4) 另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己 10%，因戊非陸資已如上述，故己僅有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 10%，故己非陸資，己對 A 公司之持股，不論持股比例，均無陸資問題。